

品,适销对路产品,增加有效供给产品、高税利产品和实现扭亏增盈的技改项目,从资金、运输、原材料及政策等方面给予优惠。并以高科技产品、高附加值产品为龙头组建企业集团,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。对那些滞销产品、淘汰产品、高亏损产品和重复建设项目坚决限制,该停的要坚决停下来,使其“置之死地而后生”,加快新产品的开发。

三、强化销售,开拓市场。省政府要求全省要按25%的计划下达压缩产成品的资金任务。企业要对库存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,对已经形成的积压产品,实行定品种、定数量、定期限、定金额、定回收贷款的“五定”责任制,确保处理积压产品任务的完成。各企业要建立产品开发、设计、试制、生产、销售“一条龙”责任制,努力开拓市场。各级商业、物资、供销企业要做好产品的收购和推销,有条件的国营商店和物资企业可给工业企业提供柜台或门点,帮助工业企业推销产品。

四、各方配合,大力开展支、帮、促。省政府要求省财政和省经委安排一定资金和技改规模,帮助有希望扭亏的企业上一批技改项目。各级银行对符合产业政策,产品有销路,因资金短缺而造成亏损的企业,要从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资金上予以保证。对确因发出商品和应收销货款问题造成企业不能按期归还货款的,银行应适当给予延期,暂不收罚息,企业收回货款后,应首先归还银行贷款。财政部门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,适当建立扭亏增盈周转金,择优发放,实行贴息或有偿使用,专项用于亏损企业的扭亏增盈。同时要充分利用财政间隙资金、有偿资金等,支持亏损企业扭亏为盈。对计划内政策性亏损企业,扭亏措施得力的,可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,提前预拨亏损补贴,近期内扭亏为盈的,除亏损补贴留给企业外,其实现利润全部留给企业,用于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挂帐或发展生产。

五、强化管理,完善内部机制。一是切实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。要以实现扭亏增盈为目标,建立团结实干、具有良好精神状态和富有开拓进取精神的领导班子。省政府要求各级干部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,要对所属亏损企业的领导班子全面进行一次调查摸底,抓紧调整补齐,以免贻误工作。对确因工作不力,造成连续两年以上经营性亏损的厂级领导班子,坚决予以调整,调整下来的不得平行调动,更不能提升。二是完善企业内部分配制度。对经营性亏损企业,实行扭亏增盈目标同职工奖金、工资挂钩,完不成扭亏增盈目标任务的企业,一律不发奖金,工资相

应下浮。三是积极组织企业富余人员广开生产、服务门路,进行生产自救。四是强化企业基础管理工作。切实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,以同行业先进水平或企业历史最高水平为基础,修订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、工具消耗定额、工资定额、物资储备定额,使定额覆盖率达90%以上,执行率为100%。

四川、黑龙江省 中企处开展为 “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” 服务活动

贾秀华

四川、黑龙江省中企处要求全体驻厂员一定要投入到“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”活动中去,做到深入实际、了解实情、多办实事、讲究实效。并制定了具体的计划和措施。

四川省中企处根据本省中央企业的情况,制定了七条措施。(1)帮助企业制定好提高产品质量、增加品种、提高效益的规划,确定具体目标及相应措施,并将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车间、班组或个人,保证其目标的实现。(2)帮助企业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搞活大中型企业的一系列政策,促进企业技术进步,帮助企业进行技术改造,用好用活各项专用基金和各种周转金,支持企业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,调整产品结构,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。(3)抓好盈亏大户的增盈减亏工作。各中企机构要深入3—5户盈亏大户帮助落实增盈扭亏计划,提高经济效益。(4)帮助企业大力控制支出,压缩不合理开支,督促企业积极清理各种应收、应付款,处理积压物资,减少不合理的资金占用。(5)帮助企业加强财务管理,不断完善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,建立自我约束、自我经营机制。(6)帮助企业协调好与各方面的关系,沟通信息,牵线搭桥,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,促进企业产、供、销的协调发展。(7)认真总结推广中央企业加强经营管理,提高经济效益的经验,推动“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”活动的广泛开展。

黑龙江省中企处要求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紧紧围

绕“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”活动，全面落实支帮促工作，提出：一要抓好政策落实。对鼓励企业提高质量、增加品种、提高效益的政策要督促企业用好、用活、用足。同时要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，使之“家喻户晓”。二要抓好工作落实。把驻厂员该做，而且能做到的工作要落到实处，责任到位。（1）及时把有价值的信息反馈给企业；（2）把有利于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的建议及时向企业提出；（3）把好的经验及时向企业传播；（4）把行业、企业达标活动开展起来，向先进目标看齐；（5）把中央企业之间大厂帮小厂、强厂帮弱厂的活动开展起来。三要抓好规划落实。每个中企组都要制定规划，把规划的工作内容在外部落实到企业，内部落实到人。同时要求：开展服务工作要有主动精神，对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，能帮的尽力帮助，能支持的尽力支持；要帮助企业完善内部经营机制，搞好经济核算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改进财务管理，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。

浙江省中企驻厂员 工作成绩明显

浙江省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（组），自1986年组建5年来，在加强财政监督检查，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，完成各项调研任务，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绩。

在浙江的中央企业共有819家，大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中型企业、行业。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达87.7亿元，工业总产值30.3亿元，销售（业务）收入14.38亿元，为国家提供税利32亿元。这些中央企业上交本省各地财政5.6亿元，占全省地方财政收入的5.6%，为浙江省的经济发展和繁荣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5年来，浙江省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不断完善，不断发展，做了大量工作。

一、组建机构，抓好驻厂员队伍建设。1986年10月，省财政厅成立了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。经省财政厅批准，在全省11个市地派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

组。到1987年底，全省完成中企机构组建任务。至今全省已配备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86名，占财政部下达编制数的76%。各地还通过多种形式，加强思想建设、廉政建设，开展业务培训，形成了一支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工作的专业队伍。

二、大力开展财政监督和财务检查。浙江省中企驻厂员，积极开展财政监督检查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堵塞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。他们通过对企业决算审查，日常财税检查，重点检查和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，5年来，共检查2000多户次企业，查出违纪金额4.55亿元，增加财政收入2.81亿元；平均每个驻厂员查出违纪金额540万元、增加财政收入333万元，为维护财经纪律，平衡国家财政预算，整顿社会经济秩序，作出了贡献。

三、加强调查研究，反映经济信息，提供决策依据。浙江省中企部门积极开展调查研究，及时向财政部和省市财政部门提供有关经济信息。5年来，他们累计调查600多户次企业，写调查材料150多份。仅1990年就完成调研课题14个，写调查报告82份，为财政部和有关部门了解经济动态，研究财政经济政策提供了依据。

四、帮助企业加强财务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。浙江省中企驻厂员工作，坚持监督与服务相结合的方针，在搞好财政监督的同时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各项制度，参与企业经营决策，向企业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积极支持企业调整产品结构，帮助企业提高经济效益。驻厂员还为企业排忧解难，一方面帮助企业用活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果；另一方面帮助企业筹措资金，疏通资金渠道，5年累计帮助企业筹资6000多万元，为企业缓解了资金紧缺问题。

（郑可青）

